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27號

原　　告　興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盧國烽
訴訟代理人　胡詩梅律師
被　　告　楊麗香（即林漢章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林夔富（即林漢章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林鼎傑（即林漢章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請求權消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丁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為被告丙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 條至第172 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丙○○於原告起訴後之民國108年10月29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其配偶丁○○及直系血親卑親屬甲○○、乙○○，而前開全體繼承人均未聲請拋棄繼承等情，有被告丙○○之死亡證明書、除戶謄本及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取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9年度司繼字第148號陳報遺產清冊卷宗，核閱屬實，原告於109年4月24日具狀聲請裁定命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法　官　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君